

附件 3:

湖南文理学院 2025 年“专升本” 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办法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54 号）及《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5〕1 号）文件精神，确保顺利完成 2025 年“专升本”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测试对象

2025 年报考湖南文理学院“专升本”招生考试，且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二、测试时间

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测试时间如有变动将在学校官网发布公告。）

测试地点：湖南文理学院

三、测试内容

测试分为面试和技能测试两部分，共 100 分。

（一）面试

1. 时间：5 分钟

2. 分数：50 分

3. 内容：

（1）仪容仪表：外在形象、行为举止、语言表情等；

（2）反应能力：表达清晰、规范用语、应变能力等；

（3）思维理解：逻辑条理、思维能力、辩证能力等；

（4）整体素质：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技能测试

1. 时间：5 分钟
2. 分数：50 分
3. 内容：

通过面试，抽题回答问题的形式考核。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情况；考生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综合知识等掌握情况。

四、录取

（一）录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录取。

（二）根据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学生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四）首次志愿录取时间：暂定 2025 年 4 月 1 日（最终以省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二）报考我校但未被录取的免试考生，缴费后可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计划的考试及录取。

（三）违规举报电话：0736-7186028（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四）本方案发布后，如果有关招生政策有所调整，以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五）咨询方式：湖南文理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联系人：杜老师、张老师，联系电话：0736-7186339。

（六）本方案由湖南文理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文理学院
2025 年 2 月 19 日